

证券代码：870529

证券简称：东铭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崔发应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该报告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